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立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天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張瀛岑先生(作為擔保人)(「張先生」)與多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期限為貸款提取日期起三年(可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延長兩年)。

根據貸款協議，如張先生未能(i)連同其家庭成員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為董事會主席；或(iii)具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應解釋為有能力指示本公司的事務或政策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將構成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導致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在發生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後，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宣佈取消貸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貸款所有應計利息)立即到期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實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2.7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如張先生的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